

升级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今年还鼓励提供各类适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的符合有关规定的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支持服务外包承接地的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项目细化

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26号规则》),替代2003年3月19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与原规则相比,《26号规则》在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项目上进行了细化,例如对持有的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重大金融债券的面值、年利率及到期日、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各项代理、托管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等予以披露。《26号规则》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GUANDIAN

观点

>>> 外汇管理需防输入性风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胡晓炼指出,外汇管理要始终把防范国际经济风险,特别是要把防范国际经济风险通过外汇渠道和国际收支渠道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外汇管理要处理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和加强管理的关系;要立足于解决当前影响

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宏观调控效果以及国际收支平衡的主要矛盾和主要问题,特别是解决过去长期存在的外汇流入管理薄弱的状况,实现均衡管理;要按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 央企整体上市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刘东生指出,中央企业整体上市要妥善处理三个关系:首先,要妥善处理母公司与整体上市公司的关系。要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和一项主业由一个中心管理原则。整体上市前的母公司负责人、职能部门应当随资产、业务进入整体上市公司,母公司原则上不再保留或新设管理上市公司业务的职能部门。母公司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权利,其中转让国有控股股权应当由国资委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包括决策事项,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自己决定。母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其次,要妥善处理国有股东与中小股东的关系。要树立股东利益共同体意识和股东平等意识,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充分尊重、认真维护表决权、知情权、参与管理权(提建议、询问和质询)、收益权。当国有股东的利益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时,既要维护国有股东的利益,又要考虑从中小股东的角度考虑问题,把握好尺度和平衡。要注重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第三,要妥善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决定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无根本的利害冲突,企业有责任、更有义务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确保社会效益。国有企业的公有制性质还决定了某些国企在某些情况下,社会责任比经济责任更重要。

>>> 规范重大重组行为 引导合理现金分红

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宋丽萍指出,对上市公司重大并购重组行为,特别是围绕“保壳、借壳”和题材炒作的重组行为进行制度规范,完善退市机制和企业破产机制,是从根本上改变热衷绩差股、ST股的非理性投资文化最有力的纠偏武器。此外,应适时调整针对个人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双重征税等制度安排,引导上市公司进行稳定而合理的现金分红,这将强化投资者的长期投资理念,减少追逐差价的行为,是培育价值投资理念的重要途径。

>>> 奥运后支撑经济发展基本动力不变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王一鸣认为,进入后奥运时期后,前奥运时期体育场馆和关联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大规模投资需求,以及奥运举办期国内外游客带来的巨大消费需求会减弱甚至在短期内消失,但过去30年支撑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基本动力不会发生变化。首先,过去十年推动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主要因素是储蓄率较高,城市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巨大,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市场潜力巨大,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提高,以及积极主动地参与经济全球化。这些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不会因为奥运会结束而发生变化。其次,虽然奥运经济对北京经济增长贡献明显,但北京市经济仅占全国经济总量的3.6%。北京的奥运会场馆建设和基础设施投资约3000亿元,按奥运投入期四年分摊,平均每年750亿元,仅占中国过去四年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0.55%至1.06%。“后奥运效应”不会影响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奥运会结束不会影响到中国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的投资规模,不会出现“后奥运衰退”。■